桓台县鱼龙中学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

1、班主任、任课老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,严格课堂教学管理,确保课堂教学安全,课堂教学安全制度。

2、教师按时上下课,不迟到、不早退,中途不离开教室,维持好课堂秩序。

3、教师教育学生要讲究方法,不剥夺学生上课权利,不能采用简单粗暴的方法,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。

4、教师要关心学生出勤情况,做好点名工作，了解学生缺课原因,课后与班主任联系。如原因不明, 班主任要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。

5、关心爱护学生,如遇学生身体不适,及时与班主任或家长联系,妥善处理。

6、学生.上课专心听讲,认真做笔记,积极参加教学活动,使用圆规、刀具等利器要注意安全。上课时不随便讲话, 不做小动作,不顶撞老师。

7、上课期间,学生离开课堂必须征得上课老师同意,外出校门需班主任出具手续,门卫方可放行。

8、学生因事因病请假,需具备有家长签名的请假条。

9、下课铃响后一分钟内, 结束上课,以免拖堂影响学生上厕所、活动和做好下节课准备工作。

10、电教设备专人负责,操作规范,防止触电。